

江苏省公安厅

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 28 天内外地入境 隔离期满乘坐国内航班来宁旅客 信息报送的通知

苏公禄〔2021〕75 号

南京禄口机场各驻场航空公司、代办：

根据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工作要求，28 天内外地入境隔离期满乘坐国内航班来宁旅客需要落实查验、登记、转运和管控工作。为做好此类旅客闭环管理，请各航司、代办进一步配合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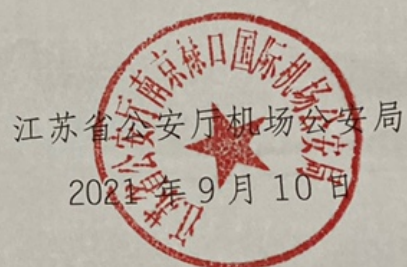
1、及时推送航班旅客信息。在来宁航班值机结束后，起飞前完成旅客姓名、证件号、座位号等信息收集工作，在航班起飞后 30 分钟内将电子版航班旅客信息发送至江苏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指定邮箱 18851846537@163.com。

2、督促重点旅客信息申报。来宁航班飞行过程中，通过广播、填表等形式督促 28 天内外地入境隔离期满乘坐国

内航班来宁旅客主动申报。如发现该类旅客，请第一时间联系南京机场 AOC 并通报该旅客姓名、证件号、座位号等信息，并在开舱门时及时告知地服人员。

请各航司、代办务必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上述防疫工作要求。如有迟报、漏报、不报，致使疫情防控工作陷入被动，造成影响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由航空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抄送：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南京机场指挥中心、应急救援部、地面服务部。